

## 終止銀行/郵局轉帳代繳授權書

本人申請終止下列帳戶之轉帳代繳授權服務，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 (1) 本終止授權之申請將自台灣大哥大接獲本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後生效。
- (2) 申請人於申請終止轉帳代繳授權時，如填寫之內容不全、不合、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時，本申請不發生效力且台灣大哥大得不予退還本申請書。
- (3) 行動電話門號如係合併出帳者，一旦終止合併帳下任一門號之轉帳代繳，則合併帳下之所有門號均視為終止轉帳代繳，回復一般現金繳款方式，無法繼續自授權帳戶扣款。
- (4)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 行動電話所有人 (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使用)

行動電話號碼：

-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號碼：

-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號碼：

-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號碼：

-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號碼：

-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號碼：

-
 申請人姓名  
 /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 請勾選下列終止轉帳代繳授權服務之帳戶並填妥相關資料

銀行

\_\_\_\_\_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行/分部/分社

銀行活期（活儲）存款帳號：\_\_\_\_\_

郵局

郵局存款帳號 立帳郵局 \_\_\_\_\_ 郵局 \_\_\_\_\_

(須二選一)  存簿帳號 局號：- 帳號：-

劃撥帳號：-

存款戶開戶印鑑：

(請簽名/簽章同原開戶印鑑樣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作業欄位  
請勿填寫

覆核

建檔

經辦

姓名：

住址：

電話：

廣告回函

台灣北區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第 11334 號

241903

三重二重埔郵局第51號信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帳務處 收